

练就硬核本领,让检察好声音传得更响更远

——首次全国检察机关新闻发言人专题培训班侧记

□本报记者 王极

“希望各位学员以此次培训为新起点,勇担使命、积极作为,传播检察好声音、弘扬法治正能量。”10月16日上午,首次全国检察机关新闻发言人专题培训班结业仪式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行。

新闻发言人应该如何提升临场应变能力?检察新闻发布工作如何做得更加扎实?怎么适应新时代舆论环境的变化?来自全国检察机关的92名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人,在历经为期一周的理论课程学习和模拟新闻发布会实战后,更加清晰明确了新闻发言人的重要职责与使命。

新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多次研究有关问题,作出重要部署。“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新媒体传播手段日新月异,舆论环境呈现出传播速度快、范围广、互动性强、信息复杂多变等特点,检察机关的新闻发布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新闻办)主任、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 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一课中指出,当前检察新闻发布工作呈现出从“单一官方”到“多元矩阵”、从“单向传达”到“双向沟通”、从“陈述事实”到“深度解读”等显著变化,新闻发言人作为应对舆情、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关键力量,必须适应新时代舆论环境的变化。

经了解,此次培训班学员既有省

级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省级检察分院一级高级检察官,地市级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基层检察院检察长,也有省级检察院宣传处长、发布具体工作人员。为此,培训班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授课内容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习近平文化思想解读,做好新时代新闻发布工作、“全媒体+融媒体+智媒体”时代的新闻发布实践、新媒体时代检察舆论生态及舆情应对等多个维度,并邀请了检察行业内外大咖授课,深度聚焦新闻发布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及检察机关新闻发言人实际需求等方面“把脉问诊”“开方抓药”,帮助参训学员启发新思考。

“此次培训彻底扭转了之前对舆情处置的观念。新闻发言人必须具备‘于无声处听惊雷’的预见性,将宣传工作前置。”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办公室副主任张超表示,今后将扎实推进工作从“被动应对质疑”到“主动引导预期”的转变。

新知

一周的培训班课程安排精彩纷呈。课堂上,学员们随着屏幕上切换的一张张舆情分析图、一个个案例展开热烈讨论,并随着讲解的深入直观感受到新闻发布工作的专业性和重要性。

“网民和媒体的诉求并不复杂,重点是官方回应是否‘给料’够足?”阶梯教室内,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公共关系与战略传播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董关鹏围绕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重点

剖析在全媒体、融媒体、智媒体时代如何准备好一场新闻发布会。

上海市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处长张心恬快速地在笔记本上整理着相关细节,她对董关鹏在课堂上讲解的“新闻发言稿务求易懂”十分赞同,“宣传工作要接地气、说人话,有烟火气、有传播力的发布会更打动人心”。

中国记协书记处原书记、《人民日报》高级编辑顾勇华就“突发事件中的发布稿与答问口径”讲解后,四川省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四级调研员李敏表示:“养成检察工作政治敏感、文化敏感、新闻敏感是今后需要注意的,发布会稿件要做到精准权威,预判关切、真诚回应,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

“‘新闻发言人不是一个人的战斗,而是一种制度’‘新闻发布的目的是关注摄像机背后的人’,听到这两句话,我醍醐灌顶。”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原司长、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以《新闻发布全要素管理》为题的授课让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邓为方深受触动。

新思

“请问检察机关将如何回应公众对该案的质疑?”

“跨区域湖泊污染这么严重的问题,请问为什么现在才发现?”

…………

15日下午,三场别开生面的“新闻发布会”正式开始。面对台下“记者”接连抛出的犀利问题,台上的“新闻发言人”沉着应对。

模拟新闻发布会是本次培训的一

大特色和亮点。模拟演练中,学员被分为四个组。其中,三个组对检察机关“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跨省湖泊生态公益诉讼案、社会突发热点案件展开演练,剩下一组模拟媒体记者进行问答。各组学员对派发任务认真研究,梳理案件要点、预设问题,并讨论了模拟新闻发布会的各处细节。

点评嘉宾,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劲松表示,各组发言人的表现均有可取之处,她同时提出了更高要求,“既要严谨专业,又要通俗易懂,这个平衡点需要每位发言人基于此次实战演练认真揣摩。”“虽然只是模拟演练,但现场气氛逼真,让我第一次真切体会到了作为新闻发言人的紧张与压力。”安徽省马鞍山市检察院宣传教育科副科长姜晨宁此次作为模拟新闻发言人上台,深刻认识到理论与实战的差距。同样作为“新闻发言人”上台的江苏省检察院宣传教育处处长徐红喜则认为,要做好突发敏感案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前期必须周密筹备,特别要注意防止言语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作为媒体组的一名模拟记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宣传教育培训处(新闻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程伟杰有着另外的感受:“以往是‘我们想传递什么’,而记者是思考‘公众想了解什么’,角色互换让我以后更关注检察工作与社会关切的连接点。”

绵绵秋雨中,培训班落下帷幕。学员们在手提包里装着沉甸甸的培训资料陆续踏上归程。正如研讨中他们所说,在未来,他们将会用更有力的发布、更优质的传播、更有效的引导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

视窗

欢乐的非遗保护课

近日,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该县杨武镇民族小学,开展“法润童心护非遗,检校同行绽蜡韵”活动。检察干警在与师生共同体验蜡染制作后,给师生讲解非遗保护的意义以及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邹诗蓉摄



(上接第一版)

采访中,宁波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吕海庆向记者介绍,近三年来,该院检察人员的办案理念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以更大的格局、更大的情怀、更大的担当和更高的品位来谋划和推动工作,在办案过程中更注重‘三个效果’,向市委报送专题分析报告12篇,推动开展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治理。”记者注意到,这些分析报告既有原因分析,也有对策建议,内容详实、图文并茂,为宁波市委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跳出检察发展检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并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扎实的临港产业,发达的民营经济,强大的外贸基因,遍布全球的“宁波帮”……宁波是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超过140万家经营主体在这里扎根、聚集。

一个涉企案件的办理,能否得到市场主体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这需要将案件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量,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自2017年起,宁波市先后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协调机构,企业办事或投诉举报面临“多头跑”“重复跑”现象。

2021年9月,宁波市委、市政府创新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下称“监督中心”),融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监督”于一体,集中收(办)各类经营主体涉营商环境的相关投诉,系统解决多头负责、职能交叉、投诉不便等问题。

10月15日上午,记者走进宁波市监督中心时看到,身旁的电子大屏幕上,正实时

显示总体运行情况、投诉热点、投诉满意度等内容。“基于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及法律监督机关的权威性、专业性、中立性,宁波市委、市政府决定由检察机关牵头负责监督中心的日常工作。”吕海庆向记者介绍。

这仅是宁波市检察机关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来谋划的政治智慧的缩影。近几年来,宁波市检察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一以贯之“立足全局发展检察、跳出检察发展检察、深入检察发展检察”,切实做到了让党委放心、让人民满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近年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账户被不当冻结的案例时有发生,已成为影响企业正常运行的一个新‘痛点’。”采访中,江苏省南通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南通商会会长陈彭提及他调研时了解到的一起案例——

今年5月底,宁波某企业向海曙区监督中心投诉,称其银行账户被省外某地公安机关违法冻结。该线索很快被移交海曙区检察院。

经查,犯罪分子以电信网络诈骗得来的6万元购买该企业的礼品卡,并将资金转入该企业账户。该企业对这笔资金属于犯罪所得一事并不知情。在办案时,公安机关冻结该企业账户中的45万余元资金,金额远超涉案金额,冻结期限亦超出法定期限,严重影响该企业的正常资金流转和经营活动。

经浙江省检察院、宁波市检察院共同研判后,与某外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跨区域

联动,最终认定该企业账户用途合法,流入资金来源于正常经营活动。6月上旬,上述企业账户被解除冻结。

据宁波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副主任袁晴介绍,自设立以来,全市监督中心已实质化办理各类投诉1100余件,累计帮助经营主体挽回经济损失12.7亿元。

2023年,监督中心“一站式”预防化解涉企纠纷工作法,被浙江省委政法委确定为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

以检察高质效履职,促营商环境之“优”,推动检察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宁波市检察院正不断擦亮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金名片”。

激活人才队伍“一池春水”

8000年的海洋文化史和1000多年的沿海开放史,深刻塑造了宁波人的性格特质:勇于开拓,敢为人先。

采访期间,记者关注到这样一组数据:三年多来,宁波市检察院提任中层以上领导干部52人;中层队伍年轻干部占比达32.73%;在宁波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年度干部选任满意度测评中,宁波市检察院在2023、2024年度连续保持100%。其背后原因是什么?

通过深入采访,记者探寻到宁波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密码——

近几年来,宁波市检察院坚持“政治为先、发展为本、业务为本、队伍为基”工作理念,创造性提出“使用是最好的培养,成长是最大的关爱,培训是最大的福利”,通过构建环环相扣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激活人才建设“一池春水”。

以“因海而生”的开拓精神攻坚,不断释

放人岗相适的“乘数效应”,正是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今年年初,何小华连续主持召开10场座谈会,与11个基层院检察长、市检察院17个部门共计240名检察人员面对面座谈交流,着力畅通检察机关与党政机关、上下级检察院、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干部交流“三个循环”。

浙江省检察业务专家、宁波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汪培伟对“三个循环”感触颇深。从业务部门到业务综合部门,再到综合部门,汪培伟最大的感受是:“每一个新的岗位都是新的挑战,但我始终能从工作中找到激情,在工作中不断历练、成长。”

从综合部门到业务部门,再到担任基层检察院负责人,奉化区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蔡俊杰的发展路径与汪培伟略有不同,但同样是“三个循环”的受益者。蔡俊杰坦言,“三个循环”让他有机会在多个岗位锻炼,工作视野和眼界更开阔了。

近三年内,宁波市检察机关推动与党政机关干部交流53人次,上下级检察院干部交流20人次,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干部交流71人次。

“除‘三个循环’外,我们还深入落实爱院如家、爱岗如情、爱警如亲“三爱工程”,推出理发、洗衣、洗车、就医、超市、暑托班等六项暖心举措,打造春季运动会、夏季托管班、秋季茶休式、冬季联欢会“四季关爱”品牌,持续提升检察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宁波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卢磊告诉记者。

因海而生,向海图强。采访期间,记者最大的感受是,宁波市检察机关的每一项实践都彰显着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充满着司法为民的浓郁情怀,凝结着“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履职担当。新时代新征程,相信宁波市检察机关必将持续以“因海而生”的开拓精神担当实干,以“向海图强”的奋斗之姿破浪前行,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益”起保护“她”权益

天水秦州: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温袁森)“我们通过专题学习、签订监护协议、深入摸排走访、修订村规民约等方式,落实基层治理主体责任,全方位构建特殊群体保障机制。”近日,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樊华就一起涉妇女权益保护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今年4月,秦州区检察院聚焦残疾人女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了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经走访调查发现,相关行政部门在预防和制止相关问题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

“智力残疾妇女一般有易于诱骗、无法有效反抗、难以主动维权、家庭关注度低等弱点,加害者往往利用这些弱点实施侵害。”樊华在实地走访时发现,此类案件隐蔽性强、社会危害大,单一的刑事打击难以实现溯源治理。

4月1日,秦州区检察院依法对此立案。“制发检察建议前,我们专门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以及妇联、残联代表和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深入交流。”樊华介绍。

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行政部门在落实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保障残疾人权益、督促检查村规民约等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与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也有待加强,建议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构建全面保护体系。

4月15日,秦州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务实举措密切联系特殊群体、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切实保护妇女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益,并加强与妇联、残联的协作配合,构建全面保护网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辖区精神残疾人进行全面摸排梳理,逐一确定监护人并签订监护协议;通过与残联、民政等部门协同配合,构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保障机制,切实筑牢残疾人权益保护防线。

在办理涉妇女权益保障、反性骚扰、反家庭暴力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秦州区检察院还持续深化与妇联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加强相关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

(上接第一版)

“以往我们为了保护这些文物跑了不少部门,现在圆桌会议一开,各方的合力就聚起来了。”爱剧庄保护与发展理事会代表鲍道文道出了许多文博工作者的心声。

“十四五”期间,福州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经提升改造,再现昔日繁华。在烟台山历史文化风貌区,福州市检察院建成“福州古厝”检察保护教育基地,依托古厝“华庐楼”全天候向社会开放,已接待各级领导嘉宾、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及中外游客7万余人。

在与福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发展工作同频共振中,检察保护也在不断提档升级。福州市检察院在前期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作出了打造“厝统”文化品牌的决定。

“‘续’中有《序》”的精神指引,承载着福州检察传承弘扬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的鲜明立场。我们将继续凝聚合力,携手护好福州古厝,让这张“城市记忆名片”代代传承。”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莉表示。

织密联动经纬 共护山城花开

(上接第一版)许多重庆学生发出这样的感叹。曾璐对记者说,“渝检护‘未’团队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情景剧、模拟法庭等互动形式,让孩子们在参与中理解法律、在体验中学会自我保护。”

据统计,目前,重庆市全市已建成36个法治教育基地、41个“乡村流动法治驿站”,近三年累计开展活动4000余场,覆盖200万余人次。

这些数字的背后,是法治意识在青少年心中悄然萌芽,是越来越多孩子像那个勇敢举报“隔空猥亵”的女孩一样,逐步成长为具备法治素养的新一代。

当一个孩子需要帮助,整座城市都在回应

看到10岁的小天扑进母亲怀里时,家庭教育指导师终于松了一口气。这个因父亲被捕、母亲失联而滞留社区的孩子,在渝检护“未”团队联合市妇联、团市委等部门13天的协力帮助下,不仅重获家的温暖,更获得了持续的心理疏导和监护指导。

“我们的核心优势,在于跨部门联动带来的响应速度。”重庆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王祖伟介绍,市妇联与渝检护“未”团队共同构建起“线索共研、个案共办、机制共建”的协同模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单打作战”转向“系统联动”。

在这一机制下,依托“巾帼重庆·关爱维权一码办”与“未成年人家庭监护风险防控一件事”两大数字化平台,真正打通了从风险预警到帮扶介入的“最后一公里”。同步建立的“一案一策”家庭教育指导机制,由妇联指派专业指导师对涉案家庭开展精准帮扶。

“我们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双轮驱动’模式演进。”王祖伟谈道,“一是科技赋能,即通过‘莎姐守未’等数字化平台归集数据、智能研判,实现精准洞察;二是智库支撑,即依托重庆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这一新型智库,由161名专家为复杂情况‘把脉开方’,确保每一项保护措施都专业、有效。”

在重庆,一张由多方力量共同编织的未成年人“保护网”正越织越密、越织越牢。共青团重庆市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黄彦介绍,重庆共青团与重庆检察机关长期携手,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最初的“莎姐”青少年维权岗,逐步发展成为覆盖预防、帮教、惩治全链条的综合性保护体系。

品牌之下,是扎实的机制创新。黄彦指出,双方于2019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核心是构建“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再犯预防”的全链条体系。“通过共同培育司法社工、建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无缝衔接,让保护贯穿于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的全过程。”黄彦表示。

黄彦特别提到了“12355”热线与“莎姐”团队的融合。“自今年2月升级为24小时全天候服务以来,这条‘暖心线’已接听来电2万余通。”黄彦透露,他们常态化邀请“莎姐”检察官为心理咨询师进行强制报告制度等专业培训,目前已指导处理相关个案95例,并共同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对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实现了“心理疏导”与“司法干预”的精准结合。

应救尽救,一个都不能少

在重庆市涪陵区儿童福利院里,12岁的小高举着成绩单,脸上洋溢着久违的自信和笑容。这个曾经因父母双亡而陷入困境的少年,在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等多部门的联动帮扶下,不仅解决了生活上的难题,更找到了人生的方向。

“对困境儿童的救助,必须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救’,今年以来,我们已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000余件。”重庆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吴军介绍,他们与检察机关一起建立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孤儿、困境未成年人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确保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孩子都能得到及时援助。

“在制度上,我们修订了《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明确困境儿童法律援助的优先地位;在机制上,创新推进‘政法办案一体化——刑事辩护线上协作’系统,打通公检法司数据壁垒,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线上流转与全程跟踪。”吴军表示,今年以来,全市已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000余件。

在重庆,救助不止于基本生活保障。“我们不仅稳步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更通过‘明天计划’‘福彩助学’等一批实实在在的项目,有效提升孩子们在医疗和教育方面的保障水平。同时,面向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监护支持、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实施‘童心相伴’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惠及儿童29万人次。”重庆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副处长张海江谈道。

坚实的阵地是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据透露,重庆已在区县层面建成40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并通过儿童福利机构全面开展“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系统性地增强了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准,为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筑起了稳固的“安全港湾”。

这些“港湾”共同构筑了重庆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强前哨。而其枝繁叶茂,离不开公共财政的持续滋养。

重庆市财政局政法处干部蔡春超介绍,财政的支持既注重硬件投入,也关注软性环境,“我们专项支持建成了大渡口‘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潼南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一批阵地,旨在打造西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普法与帮教一站式平台,目前已惠及近4万名青少年。”

“我们的职责和义务,就是发挥好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蔡春超表示,财政保障还体现在对困境儿童的精准救助上,应救尽救及时救,最近三年对上千名涉案未成年人给予了司法救助,帮助他们渡过人生难关。

“时代楷模”的荣誉,属于检察机关,更属于每一个为守护未来接力而行的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共画“同心圆”,让重庆这座城市的温暖,成为孩子们最坚实的铠甲。

(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